

西岗区日新街道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西岗区日新街道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岗区日新街道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六、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八、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十、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西岗区日新街道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岗区日新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决定，做好辖区内的行政事务管理服务

（二）制定实施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街道经济协调、服务工作，掌握辖区经济运行情况，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安商稳商等工作，组织实施相关综合数据统计工作。

（三）加强城市基础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房屋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服务，以及房屋征收等有关工作。

（四）强化城市管理职能，做好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整治、防汛防火、安全生产、应急抢险等工作，监督检查、协调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的物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防疫监测、职业卫生、市场监管等工作，发挥街道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

（五）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社保、医保、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卫生健康、养老、教育、住房保障、统计、政务服务等政策措施，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人民调解、违法人员帮教转化等工作，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

(七) 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八) 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九) 依法进行国防动员和兵役管理，抓好基层民兵工作。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日新街道部门预算是日新街道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二) 内设机构

- 1、党政综合办公室
- 2、党建工作办公室
- 3、社会治理办公室
- 4、公共服务办公室
- 5、城市管理办公室
- 6、经济发展办公室
- 7、社会发展办公室

第二部分
日新街道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六、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八、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十、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日新街道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

2020 年收入预算 1,341.2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99.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预算外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结转收入 0 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1,341.23万元,比2019年增加599.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1.1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92.11万元,业务性经费18万元,专项经费0万元。

二、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341.23万元,比2019年增加599.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6.8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41.23万元,比2019年增加599.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1.1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92.11万元,业务性经费18万元,专项经费0万元。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1.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599.78万元,增长80.9%。主要原因:2019年12月份原日新街道、站北街道合并组建成日新街道办事处人员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1.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66.8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89.94万元,增长81.7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9.3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97.81万元，增长74.37%。

3、卫生健康支出（类）69.51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3.51万元，增长93.08%。

4、住房和保障支出（类）175.56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78.51万元，增长80.9%。

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599.78万元的主要原因，2019年12月份原日新街道、站北街道合并组建成日新街道办事处。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23.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31.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92.11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846.2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392.1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8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日新街道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8.7万元，

包括日新街道本部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6.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安排此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5.5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节约资金支出，控制预算 0 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2 月份原日新街道、站北街道合并增加车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日新街道项目情况

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及绩效管理的项目。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0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2.1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60.51 万元，增长 69.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2 月份原日新街道、站北街道合并组建日新街道人员等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4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外收入”、“结转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资金。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

部门的事务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
反映图书馆的支出。